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汉鼎宇佑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汉鼎宇佑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鸣海

2016年10月25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汉鼎宇佑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汉鼎宇佑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陈荣友

2016年10月25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汉鼎宇佑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汉鼎宇佑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万海阔

2016年10月25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汉鼎宇佑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汉鼎宇佑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磊

2016年10月25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汉鼎宇佑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汉鼎宇佑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锐

2016年10月25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汉鼎宇佑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汉鼎宇佑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汉鼎宇佑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汉鼎宇佑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汉鼎宇佑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汉鼎宇佑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 25 日